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106年10月3日第10601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管理要點。
- 二、借用資格：凡本校南大校區教職員無眷屬隨居任所，每週至少住校三天以上，職員住家距本校四十公里以上者。
- 三、申借職務宿舍依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 (一)薪(俸)點：依現支之俸點每十點折算一點。
 - (二)年資：任職本校年資，每滿一年一點，最高二十五點，未達一年者不予計點。
 - (三)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者加計十點，輕度加計五點。
 - (四)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申請人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經校長簽核同意者，加計五點。
- 四、借用程序：借住人應先填具借用宿舍申請表，經審查核定後借用；如宿舍暫無空位分配時，應依核准日期予以登記存查，俟有空位時依序辦理遞補(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優先遞補)。
- 五、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簽報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六、借用年限：
 - (一)借用年限為十年，借用人應於屆滿年限時交還宿舍；如有需求應重新提出借用申請。
 - (二)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在職死亡或借用資格條件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學校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 八、管理：
 - (一)宿舍內之單人床、衣櫃、書桌、椅子及熱水器等設備由校方提供，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二)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將所借用宿舍之設備及鎖匙等點交總務處保管組。
 - (三)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借用人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期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終止借用

交還宿舍。

- (五) 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簽報經校長批准後辦理。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若可恢復原貌不在此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補償。
- (六) 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如經查明借用人有違反前款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宿舍。
- (七) 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 (八) 有關宿舍公約、宿舍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宜，借用人得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事項。
- (九)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 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十一) 借用人發現房舍有修繕之必要時，請至總務處網頁之修繕系統申請維修。

九、房租津貼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借用宿舍之現職人員，應按月將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十、借用宿舍之現職人員，每月應繳宿舍管理費，並按月於薪資中扣繳。

- (一) 借用飲虹樓宿舍，面積為二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月應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面積為二十平方公尺者，每月應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 借用攬星樓宿舍者，每月應繳新臺幣九百元。

十一、獲配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自獲配日起應放棄「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日後中途遷出宿舍時，亦不得要求恢復發放。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